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派發2017年H股中期股息的公告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對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的授權，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據此，本公司將向2017年10月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2017年8月28日(宣派2017年中期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人民幣0.84823元兌港幣1.00元)折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14147106元(含稅)。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H股股東有關2017年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釐定有權獲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中期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不遲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派發給H股股東。

有關本次中期股息之稅項及其他派發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7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於2017年10月9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支付該等中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支付給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會將該等中期股息通過結算參與人發放給投資者。

向A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